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86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Z02D07888810949292982print、109Z02D078888109D201042301、
109Z02D078888109D201042901、109Z02D078888109D201039001
(376550000A_10900861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8614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86144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090086144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銓敘部編印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(106年12月版)有關公務員服務法部分釋例,經該部本(109)年5月5日令停止適用,檢送令影本及附表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13



1090001676